

#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2〕9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“医卫学者”遴选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“医卫学者”遴选及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
2022年12月2日

#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“医卫学者”遴选及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医卫类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发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“十四五师资规划”和“双高”建设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遴选“医卫学者”是学校培育和造就高水平医卫类人才的引领性工程，对为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**第三条** 遵循强化政治引领、突出立德树人、服务“双高”建设、落实人才培养创新导向的原则，坚持党管人才、公开公平公正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

**第四条** 坚持科学设岗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。岗位设置要明确所设岗位重点突破的方向、任务和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岗位设置以高水平专业群、医教协同平台、产教融合平台、创新平台为依托，以对接卫生健康产业、助力健康湘潭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、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### 第三章 选聘条件

**第六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实行岗位聘任制，原则上面向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，聘期为三年，坚持择优聘任、强化考核、动态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“医卫学者”每两年开展一次遴选聘任工作，通过个人申报、教学院（部）推荐、学术委员会评选、党委会审定，确定每批次遴选培养对象 2-5 名。

#### **第八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诚实守信，品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，在学校享有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恪守师德行为规范，坚持立德树人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：

1.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或硕士学位和副高职称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身体健康。（在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可以放宽学位和职称要求。）

2. 具有医院（企业）一线工作经历或在医院（企业）累积实践锻炼 1 年及以上。

3. 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承担医卫类专业教学工作。

4. 教学科研能力强，已经取得较为突出的标志性成果（满足以下任意 1 项）：

（1）在教学、教改、科研等方面获评省（部）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2) 近五年至少主持 1 个国家级项目，或主持 2 个省级项目（结题 1 项），或主持 1 个省级项目和 3 个市厅级项目（结题 2 项），或主持 1 个省级项目和 2 个市厅级项目和获评校级成果一等奖；

(3)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5 篇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经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，或经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。

## 第四章 选聘程序

**第九条** 学校负责统筹部署和组织实施“医卫学者”遴选聘任工作。遴选聘任工作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，克服“唯论文、唯帽子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倾向；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突出品德评价和教育教学业绩评价，实行代表性标志成果评价。

**第十条** 个人对照条件进行申报，由教学学院（部）进行推荐，人事处初审，学术委员会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学术水平评审，提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医卫学者”聘任岗位原则上由学校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需要，合理设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党委切实履行党管人才的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“医卫学者”建设规划、人选推荐和培养工作，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，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党委会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公示，公示

无异议，学校发文确认。

## 第五章 支持措施

**第十四条** 给予“医卫学者”聘期内培养经费五万元，分年度开支，每年一万元，验收合格，余下的二万元可全部开支。主要用于业务培训、学术交流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从科研条件、科研项目、职称评审、岗位晋级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## 第六章 职责考核

### **第十六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基本职责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教学示范、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。

（二）组建专业教学团队，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，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；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开展学术讲座。

（三）主动参与谋划专业群的发展，对本专业群的发展方向、重点领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重要咨询建议，扩大专业群在省内同类专业群和相关产业界的影响力，在建设高水平专业群进程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积极承担国家级、省级教学科研项目，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取得突破性、标志性成果。

(五)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 积极推动校企共建实训基地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和协同创新中心, 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培养目标是在聘期届满应获评国家级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或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或楚怡教学名师或享受省、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市级认定的 C 类高层次人才或省级专业(群)负责人或创建省级名师工作室或晋升为二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制度。重点考核其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, 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1. 年度考核:

(1) 在全校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学术讲座;

(2) 主持各类省级项目 1 项或获得教育教学、科研奖励性绩效省级及以上奖励项目 1 项或经学校认定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学校认定的校企双元规划教材 1 部;

(3) 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中位列同等级排名前 20%;

(4) 年度考核不合格, 第二年暂停开支经费, 待第二年考核合格后可开支经费。

2. 届满考核:

(1) 年度考核均合格;

(2) 达成培养目标。

3. 程序: 个人按照要求填写《“医卫学者”年度考核表》或《“医卫学者”届满验收表》, 所在教学院(部)给出意

见后报人事处初审，经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将年度考核或届满验收结果报校党委会议审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聘期已满，因客观原导致岗位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，个人可提交书面报告，申请暂缓届满考核，聘期延长最多不得超过两年。因主观原因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其资格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，收回余下的培养经费。

**第二十条** “医卫学者”在聘期内同时受聘其它校级人才项目，不重复享受学校其他人才项目待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建立“医卫学者”退出机制。

（一）受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岗位职责，本人提出退出“医卫学者”的，可以主动退出。

（二）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的，应当解约退出：

1. 聘期内离职的；
2. 聘期内未按岗位职责履职和未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3. 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三）受聘人员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，应当强制退出：

1.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；
2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3.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；
4. 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规范，情节严重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主动退出的，培养经费报销标准报党委会审定；解约退出的，不再享受待支出的培养经费；强制退出的，追回全部已支出的培养经费，撤销“医卫学者”称号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